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唐國薰

電話：(02)23835908

傳真：(02)23327397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071339372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含法規命令條文)(1071339372-令.pdf、FOC作業資料申報辦法第2條修正條文.odt)

主旨：「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」第2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以農漁字第107133937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高雄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基隆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外交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漁業署(秘書室專責人員、遠洋漁業組)(均含附件)

2018-12-19  
09:40:22  
電子公文  
交換印章



\*1071339372\*